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Herry Jane Yusuph(上訴人) 刑事上訴 2019 年第 93 號 ; [2020] HKCA 974

裁決 : 駁回就刑罰及沒收令提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5 月 20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背景

1. 上訴人是坦桑尼亞籍人士，因承認透過進口販運 48.3 克可卡因被判罪成。法官以八年為量刑起點，並就上訴人認罪扣減三分之一刑期，判處上訴人監禁五年八個月。法官亦批准控方的申請，准予沒收上訴人在入境香港時被搜出的 1,800 美元。

爭議點

2. 對上訴人判處的刑罰是否原則上錯誤及 / 或明顯過輕。具體而言，法官採納的量刑起點比運算得出的多出約六星期，是否出錯。
3. 就販毒罪行而言，應否在有關量刑級別內透過沒有酌情空間的運算釐定最初量刑起點。
4.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就刑罰提出上訴的權利可否用作就沒收令提出上訴的機制。
5. 沒收令是否恰當地作出。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122&QS=%2B&TP=JU)

6. 上訴法庭駁回就刑罰及沒收令提出的上訴時，已檢討販毒案件的量刑制度和審視其處理就沒收令提出的上訴的司法管轄權。
7. 法庭重申，量刑指引“為法官提供量刑方面的指引”，“並非固定、強制或無理的約束，亦不應盲目地應用”。指引具備酌情元素，有別於判刑準則(第 39 段)。
8. 量刑指引必須“整體上做到合理一致，並在特定個別案件中達致司法公正”(第 40 段)。



9. 法庭特別指出販毒案量刑的兩個特點，即(a)除了可以確定的涉案毒品數量及(往往難以確認的)被告人角色外，不同案件的案情通常分別不大；以及(b)鑑於販毒罪行嚴重和毒品氾濫後果堪虞，社會在保護市民方面的責任及法院“譴責、阻嚇和懲罰”試圖販運危險藥物者的重大職能，遠較被告人的犯罪原因及其個人情況重要(第 41 至 44 段)。
10. 鑑於這兩個販毒罪行的量刑特點，量刑的一致性至關重要。“在決定控罪的量刑起點時”，這類罪犯應“以相似方式處理”(第 45 段)。
11. 然而，法庭量刑時仍然可以行使酌情權這項重要元素，因為“量刑一致不代表量刑相同”(第 46 至 48 段)。
12. 法庭裁定，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司徒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Manalo [2001] 1 HKLRD 557 案的觀點是由疏漏所致，正確立場應為“犯案者的角色向來是判刑法官須考慮的情況之一”(第 49 至 56 段)。
13. 在評估犯案者的罪責方面，上訴法庭指出，實際上香港法院可能最常遇到的五類毒販，依罪責由輕至重分別為(a)帶家或倉管、(b)實際(或直接)販運者、(c)管理人或組織販毒者、(d)經營者或財務主管，以及(e)國際經營者或財務主管(第 58 至 68 段)。
14. 恰當的量刑方法應有六個步驟。
15. 第一步是識別適用於涉案毒品數量的量刑級別(或組別)；第二步是根據法庭席前的證據評估被告人的角色和罪責；第三步是識別指引內適用於被告人的有關級別。為反映罪行的特定情況和被告人的角色，或有必要考慮不受限於該級別；第四步是考慮加刑因素，這些因素關乎“假如經審訊後定罪理應判處的刑罰”；第五步是考慮減刑因素，並謹記“個人情況除非特殊，否則無足輕重”。法庭在考慮因認罪而減刑後，也應考慮其他減刑理由，例如曾經向當局提供協助；第六步即最後一步，法官須抽離案件，客觀審視判處的整體刑罰，以確保“刑罰公平、公正和平衡”(第 57 至 79 段)。
16. 基於危險藥物的數量釐定量刑起點而沒有酌情空間，並非處理販毒案件量刑的正確或特別有用的方法。嚴格運算方法的危險之處在於只要被告人可說是符合“帶家”或“倉管”的標籤，其角色便可淡化(第 80 至 82 段)。
17. 關於法庭是否有司法管轄權處理就沒收令提出的上訴這個爭議點，法庭裁定沒收令是“刑罰”的一部分，因此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上訴法庭有處理此類上訴的司法管轄權。早前有關司法管轄權的持續爭議(正如上訴法庭的多項裁決反映)，現應休止。在香港，沒收令屬於“刑罰”，本質上兼具懲罰和阻嚇作用(第 83 至 104 段)。



18. 法庭駁回上訴人的論點，即如要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6(1) 條作出沒收令，被告人必須已實際花掉或使用涉案金錢。法庭確認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Ngoma Juma Shabani [2015] 5 HKLRD 57 案的多數判決，裁定有關裁決不僅具有約束力，而且符合依據立法目的作出的詮釋，也合乎常識(第 105 至 122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12 月